

# 無遺鉅細：和而非或

聽兩個孩子吵架。一個說：“你不好，我好！”另一個說：“我好，你不好！”

在孩子民的世界裏，人和事只有黑或白，就是那麼簡單。

事實上，可能兩者都不對，但不可能兩者都對。

## 觀念正確

有些好笑嗎？其實，有時在大人的世界，也是如此。不幸，基督教世界裏，本來都是光明之子，也會同樣變成二分。實在的例子之一，是靈性和物質的二分：靈魂是善的，肉體是惡的。

其實，這不是聖經的教導，是從中世紀以來，聰明的宗教人，發明了這種說法。也許，是由於教會的世俗化，激起修道主義遁世的傾向，入山惟恐不深，入林唯恐不密。有些人求靜無爭，但附從者卻喧鬧得厲害，所發展的文學汗牛充棟，此種教導，造成實際的傷害難以估計；但實在說，恐怕沒有誰看見過靈魂身體分別的存在；孤魂游離和行屍走肉，都是恐怖的景象，誰也不希望見到。同樣的，愛主不僅要盡心，也要盡力；有力無心固然不成，有心無力也是悲劇。必須二者經常結合，才是正常的。

## 身靈並重

支持二分法的人，在或看顧他人，或保守自己之間，作了選擇。大部分以靈性部分較重要，忽略“看顧孤兒寡婦”的物質需要。

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（雅一：27）

不過，他們犯了相當嚴重的語意錯誤：把“並且”改為“或者”，而且人沒有權柄作這樣的更改，作任何的選擇。

聖經說：“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”（創二：7）這是說，從起初，說靈魂與身體結合的是神；在人也可以適用那句話：“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以分開。”造成人靈魂與身體分開的，是死亡，人致他人於死，違背基本的法律；倡議對靈魂和身體分開，重此薄彼，是違背真理。

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，只需要不作為，相信死人沒困難有此表現；不過，“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”，必須伸手才行。如果是“或者”，許多人樂於選擇不染世俗；但那裏說神要的是“並且”，不容許人作選擇。

## 神人協和

宗教人也喜歡二分。

耶穌在世工作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的律法師，來試探祂說：“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”（太二二：34-40）存意是把誡命分等：如果是該履行的義務，則避重就輕；如果講可得的功德，就會取其大者。耶穌卻不曾照他的設計，把誡命分類，回答說：“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

耶穌把兩條誡命並舉，是為了告訴人要協和。奇怪的是，問的人並不曾提出愛主的質疑，不必爭究看不見的神，卻問對於“愛人如己”該如何實行。他在兩條總綱之間，集中於一，豈不是失去協和嗎？

這裏的意思該是“並且”，不是“或者”。

福音派的興起，強調個人的救恩，注重建立與神的垂直關係，自然是好事；不過，忽略了與人平面的關係，忘記了愛人如己，也是極不應該。

為什麼這樣呢？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。你是否“愛鄰舍”，是可以清楚看得見的，無所遁形。神，卻是看不見的。

### 信行相隨

雅各書說明信心與行為並行的重要。“若有人說他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什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...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得不錯！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”（雅二：14-19）作者諷刺自以為騙人騙己的那種“信心”，是鬼魔的信心，並不能得救。當然他可以自稱“愛主”，並不必要費力，用不到行為；但如果誰無意與鬼魔作伴，就必須加上與信心相稱的行動。

宗教改革後，極端分子，不顧惟獨信心，惟獨基督，惟獨聖經，惟獨恩典的關聯性和系統性，單舉因“信”稱義，成為舉一隅而失其三。實際情形是怎樣呢？那種偏斷，類似迷信的“心誠則靈”的延伸，既不認識所信的是誰，也不曉得聖經所見證的基督，結果把“信”當作另種行為，失去原來的意義。單獨因信稱義，但稱義的信絕不是單獨的，必然產生與稱義相稱的行為。

不過，要尋求正確的典範，還是該認識耶穌基督的事奉原則。

### 事奉均衡

主耶穌的首次講道，在家鄉拿撒勒的會堂，祂宣讀先知以賽亞書：  
“主的靈在我身上，  
因為祂用膏膏我，  
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  
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

瞎眼的得看見，  
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  
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”（路四：18-21）

這引起了聽眾的稱讚，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。我們可以看為主事奉的重要宣告，也是以後至今事奉的典範，如果主遲延再來，以後也是這樣。這裏所說的，是事奉均衡。

多年前，在中國宣教士，有所謂“戴德生路線”或“李提摩太路線”之爭；異議所在，還不是不同意李“五教同源”，李提摩太榮受清廷封贈，也不是引起其他人不快的主因。說到“路線”的差異，走戴路線是一味傳福音，不作教育和社會服務；隨從李路線則是以教育和服務，達致傳福音的目的。跟從者各佔山頭，各立旗號，惟求斥對方錯誤，更以能證明對方錯誤為快事。其實，這又是陷入以或代和，以或者為並且的錯誤。戴與李絕非是不共戴天，非楊即墨。更有愚昧的人，隨聲附和，喋喋不休，以為社會關懷，即是“社會福音”，甚至誣加“社會主義”的帽子；並且指其會減低傳福音的努力，誠為極至錯誤，更可憐的，是完全背叛主耶穌的典範。因為部分遵行主的旨意，是違背主的旨意。

愛因斯坦說過：“個人的存在，使他覺得像是被囚在監獄裏，渴望經驗宇宙完全的合一。”雖然不是神學家，但他有真誠的宗教傾向，一是尋求這種合一。

願主使教會認清合一的價值，在真理上知道是“和”而非“或”，作均衡全備的基督徒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